

學分補考暨重修鑑定 應考規定

1. 考試地點及座位表當天公佈於忠孝樓玄關公佈欄。
2. 考試期間有其他活動者請務必先行向活動主辦單位告假，待考試結束後再行參加；未於考試期間至校參加考試者，以放棄論，不得請求再次應考(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。
3. 第 1 次重修鑑定未到考者，不得參加第 2 次重修鑑定考試。
4. 應考時應穿著整套校服(高三畢業生除外)，且不得穿拖鞋，違者以服儀不整登記，該科扣十分計算。
5. 請攜帶可辨識身分之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含照片之健保 IC 卡)，未攜帶者請至教務處登記後應考，並於當日考試結束前補件，未補件者取消考試資格，以零分計算。
6. 電腦卡未以 2 B 鉛筆畫記以致無法讀卡者以零分計算。
7. 考試時間以學校上下課鐘聲為準。考試遲到十分鐘者不得進場。
8. 試場內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及通訊設備，否則以違反校規處理：記大過且該科成績零分計算。